试卷代号:11073　　座位号□□

国家开放大学2026年春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

法律文书　试题(开卷)

2026年7月

注意事项:

1. 将你的准考证号、姓名及考点名称填写在试题和答题纸的规定栏内。考试结束后,把试题和答题纸放在桌上。试题和答题纸均不得带出考场。待监考人员收完试题和答题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2. 仔细阅读题目的说明,并按题目要求答题。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的指定位置上,写在试题上的答案无效。
3. 用蓝、黑圆珠笔或钢笔(含签字笔)答题,使用铅笔答题无效。

一、写作辅题(本题共2小题,每小题15分,共30分)

1. 下面这份提请批准逮捕书有几处缺漏,请根据所提供的案情材料,按照《法律文书教程》的要求,将其补充完整。

202×年4月至7月期间,钟T盛谎称其父亲是××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,骗取高H的信任,后以给高H购买便宜房子为借口,先后骗取高H购房款人民币共计520000元。

钟T盛涉嫌诈骗一案,由被害人高H于202×年11月26日报案至××省××市公局,××市公安局受理报案,并于当日立案侦查。202×年11月28日,××市公安局将钟T盛抓获归案,并于当日对其刑事拘留,现羁押于××市××看守所。

认定钟T盛涉嫌犯罪的证据有:钟T盛的供述;高H的陈述;证人证言;银行汇款凭证等。本案卷宗1卷(共58页)。

××公安局

提请批准逮捕书

×公刑提捕字[202×]×号

犯罪嫌疑人钟T盛,男,1990年2月2日出生,汉族,大学文化,××省××市人,公民身份号码:××××0819900202××××,××市光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,现住××省××市××路×号。202×年11月28日,钟T盛因涉嫌诈骗罪被××省××市公安局刑事拘留,现羁押于××市××看守所。

犯罪嫌疑人涉嫌钟T盛涉嫌诈骗一案,由(1)_____至我局。我局经审查后,于202×年11月26日立案。202×年11月28日,我局将钟T盛抓获归案,并于当日对其刑事拘留。

(2)_____:202×年4月至7月期间,钟T盛谎称其父亲是××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,骗取高H的信任,后以给高H购买便宜房子为借口,先后骗取高H购房款人民币共计520000元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:钟T盛的供述;高H的陈述;证人证言;银行汇款凭证等。

综上所述,(3)_____。

此致

××人民检察院

公安局(印)

202×年11月30日

附:本案卷宗1卷58页。

2. 下面这份民事裁定书有几处缺漏,请根据所提供的案情材料,按照《法律文书教程》的要求,将其补充完整。

20××年×月×日15时许,刘H驾驶车牌号为×××的小型客车,行驶至金盛商务宾馆附近时,将正常行走的李J军撞倒。李J军被送至医院救治,初步诊断为左侧尺桡骨骨折、右侧外踝骨折。经××县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,刘H负全部责任。刘H在事故发生后为李J军支付医药费2000元,后李J军多次联系刘H处理事故,发现刘H的电话已经停机。李J军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,特提起诉讼,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刘H支付相关费用25867.98元,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法院经过审查认为,李J军不能提供刘H当前的准确送达地址,在法院查证后仍无法确定刘H的送达地址,依法可以视为被告不明确。且经法院询问,李J军不接受公告送达方式。20××年×月×日,××省××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了李J军的起诉。

××省××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××)×民初字第××号

原告:李J军,男,19××年×月×日生,汉族,系××省××县国家电网公司干部,住××省××县路××号。

被告:刘H,男,19××年×月×日生,汉族,无业。

原告李J军与被告刘H(1)_____一案,本院于20××年×月×日立案后,依法进行审理。

李J军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 依法判决刘H支付医疗费等相关费用共计25867.98元;2. 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20××年×月×日15时许,刘H驾驶车牌号为×××的小型客车,行驶至金盛商务宾馆附近时,将正常行走的李J军撞倒。李J军被送至医院救治,初步诊断为左侧尺桡骨骨折、右侧外踝骨折。经××县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,刘H负全部责任。刘H在事故发生后为李J军支付医药费2000元,后李J军多次联系刘H处理事故,发现刘H的电话已经停机。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,特提起诉讼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(2)_____。

考点名称:_____　姓名:_____　准考证号:_____

○-○-○　○-○-○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(二)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零九条第3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(3)_____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××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员　陈 某

二〇××年××月××日

法官助理　赵 某

(院印)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

书 记 员　陆某某

二、写作主题(本题共2小题，第3小题30分，第4小题40分，共70分)

3. 请根据下列案情材料，按照《法律文书教程》的要求，拟写一份行政起诉状。

20××年1月8日，杜X龙承包了某工厂扩建厂房的工程。在施工过程中，杜X龙事先未征得杨W良同意，便擅自在杨W良的责任田的东南角挖池拌石灰。石灰粉尘及灰水流入杨W良责任田里，对其田地小麦生长造成了一定影响。杨W良曾多次与杜X龙当面交涉，请求杜X龙换地方拌灰，但杜X龙对此均置之不理，继续在原地拌灰，称挖池拌灰没有在杨W良地里，杨W良管不着。为制止杜X龙的非法侵害，保护小麦生长，杨W良与杜X龙两人发生口角，并相互撕扯在一起。同年1月10日，××县公安局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以杨W良干扰杜X龙正常施工，殴打他人，造成杜X龙轻微伤害为由，对杨W良处以500元罚款。杨W良不服，向×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杨W良认为××县公安局认定其干扰杜X龙的正常施工与事实不符。杜X龙在杨W良责任田东南角半米处挖池拌灰，大量石灰粉尘不仅散落在小麦上，而且拌灰时溢出的石灰水直接流进麦田，使小麦受害，部分小麦枝叶枯黄。杨W良要求杜X龙改变施工地点，停止不法侵害，这是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正当行为，根本不存在干扰杜X龙正常施工的问题。可见××县公安局认为杨W良干扰施工，是错误的。

杨W良还认为××县公安局认定他打人造成杜X龙轻微伤害与事实不符。在制止杜X龙的非法侵害中，双方发生口角，有过拉扯现象。但双方均未被打伤，在场劝架的群众李C江、赵M景、胡C生均可以证明。杜X龙谎称自己受伤，既无医院诊断书，又无其他证据能够证实，而县××公安局却轻信杜X龙的一面之词，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杨W良罚款500元，是适用法律错误。据此，杨W良向××县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撤销××县公安局对他的处罚决定。

原告：杨W良，男，36岁，汉族，××县××乡××村村民，电话：×××。

被告：××县公安局，地址：××县××大街××号，电话：×××。法定代表人：李Z，局长。

4. 请根据下列案情材料，按照《法律文书教程》的要求，拟写一份第一审刑事判决书。

20××年×月××日，××市××区人民检察院以××检××刑诉[20××]187号起诉书指控王T风犯盗窃罪，于20××年×月××日向××市××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××市×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，依法由审判员雷S、人民陪审员王T和张W组成合议庭，于20××年×月××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××市×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X敏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王T风及辩护人孙L到庭参加诉讼。案件审理终结后，××市××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如下：被告人王T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，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向法院缴纳。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具体案情如下：王T风与李T长是好朋友。20××年××月××日上午9时许，王T风趁李T长上班之机，使用李T长交予自己保管的房屋钥匙，进入李T长位于××市××区××小区的家中，将李T长放置于主卧衣柜抽屉内的一块银色镶钻男式手表盗走，后以1万元的价格卖给赵M。案发后，在失主李T长的质问下，王T风承认了盗窃事实。李T长家属报警后，王T风被抓获归案。民警从赵M处追回被盗手表并发还失主，王T风将卖表所得1万元返还赵M，失主李T长对王T风的行为表示谅解。经××价格认定中心认定，被盗男表价值10万元。王T风在检察机关签订了认罪认罚具结书，表示认罪认罚。上述事实，王T风供认不讳，并有谅解书、认罪认罚具结书、失主李T长的陈述、价格认定结论书、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。

××市××区人民检察院建议，对王T风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，并处罚金。辩护人孙L的辩护意见是，王T风有认罪认罚的表现，主动退赃，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，系初犯，建议从轻处罚。

本案审理由曲L担任书记员，文书制作日期是：20××年×月××日；案号是：(20××)×刑初字第×号。

被告人及辩护人的基本情况：王T风，男，19××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××省××市人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住××市××区××路×号。20××年×月××日因涉嫌盗窃罪被××市公安局××分局刑事拘留，20××年×月×日被××市公安局××分局取保候审。孙L，××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试卷代号:11073

国家开放大学2026年春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

法律文书　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(开卷)

(供参考)

2026年7月

一、写作辅题(本题共2小题,每小题15分,共30分)

1. 下面这份提请批准逮捕书有几处缺漏,请根据所提供的案情材料,按照《法律文书教程》的要求,将其补充完整。

(1)被害人高H控告(2分)

(2)经依法侦查查明(3分)

(3)犯罪嫌疑人钟T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(1分),虚构事实(1分),使高H产生认识错误(1分),先后骗取高H人民币共计520000元(1分),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(1分),涉嫌诈骗罪(1分),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(1分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八十一条(1分)、第八十七条之规定(1分),犯罪嫌疑人钟T盛符合逮捕条件,特提请批准逮捕(1分)。

2. 下面这份民事裁定书有几处缺漏,请根据所提供的案情材料,按照《法律文书教程》的要求,将其补充完整。

(1)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(5分)

(2)李J军不能提供刘H当前的准确送达地址,在法院查证后仍无法确定刘H的送达地址,依法可以视为被告不明确。且经法院询问,李J军不接受公告送达方式(5分)

(3)驳回李J军的起诉(5分)

二、写作主题(本题共2小题,第3小题30分,第4小题40分,共70分)

3. 请根据下列案情材料,按照《法律文书教程》的要求,拟写一份行政起诉状。

(1)第一部分:首部(6分)

①标题。应当居中写为"行政起诉状。(2分)

②当事人的基本信息。应当分两段依次写明原告和被告的基本信息,即"原告:杨W良,男,36岁,汉族,××县××乡××村村民,电话:×××。"(2分)"被告:××县公安局,地址:××县××大街××号,电话:×××。法定代表人:李Z,局长。"(2分)

(2)第二部分:正文(20分)

①诉讼请求。应当写为"诉讼请求: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告××县公安局在20××年6月5日对原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"(5分)

②事实和理由。应当写为"事实和理由:20××年1月8日,杜X龙承包了某工厂扩建厂房的工程。在施工过程中,杜X龙事先未征得杨W良同意,便擅自在杨W良的责任田的东南角挖池拌石灰。石灰粉尘及灰水流入杨W良责任田里,对小麦生长造成了一定影响。杨W良曾多次与杜X龙当面交涉,请求他换地方拌灰,但杜X龙对此均置之不理,继续在原地拌灰,并说挖池拌灰没有在杨W良地里,杨W良管不着。为制止杜X龙的非法侵害,保护小麦生长,杨W良与杜X龙两人发生口角,并相互撕扯在一起。20××年1月10日,××县公安局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,以杨W良干扰杜X龙正常施工,殴打他人,造成杜X龙轻微伤害为由,对杨W良处以500元罚款。原告认为,被告××县公安局作出的此行政处罚决定缺乏事实根据,且适用法律不当,(5分)理由如下:

第一,××县公安局认定杨W良干扰杜X龙的正常施工与事实不符。杜X龙在杨W良责任田东南角半米处挖池拌灰,大量石灰粉尘不仅散落在小麦上,而且拌灰时溢出的石灰水直接流进麦田,使小麦受害,部分小麦枝叶枯黄。杨W良要求杜X龙改变施工地点,停止不法侵害,这是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正当行为,根本不存在干扰杜X龙正常施工的问题。可见××县公安局认为杨W良干扰施工,是错误的。

第二,××县公安局认定杨W良殴打他人,造成杜X龙轻微伤与事实不符。在制止杜X龙的非法侵害中,双方发生口角,有过拉扯现象,但双方均未被打伤,在场劝架的群众李C江、赵M景、胡C生均可以证明。杜X龙谎称自己受伤,既无医院诊断书,又无其他证据能够证实,而县××公安局却轻信杜X龙的一面之词,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杨W良罚款500元,是适用法律错误。(5分)

综上所述,××县公安局对原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违反法律规定的。因此,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,向贵院起诉,请求法院予以支持。(5分)"

(3)第三部分:尾部(4分)

①致送人民法院。应当对分两行写明"此致"(空两格)"××县人民法院"(顶格)。(1分)

②原告签名、盖章。应当居右写为"起诉人:杨W良"。(1分)

③日期。应当居右写为"20××年××月××日"。(1分)

④附项。应当写为"附:本起诉状副本1份。"(1分)

4. 请根据下列案情材料，按照《法律文书教程》的要求，拟写一份第一审刑事判决书。

(1)第一部分：首部(10 分)

①标题。应当分两行居中写为“××市××区人民法院”“形事判决书”。(2 分)

②案号。应当写为“(20××)×刑初字第×号。(1 分)

③公诉机关。应当写为“公诉机关××市××区人民检察院”。(1 分)

④被告人的基本情况。应当写为“被告人王 T 风，男，19××年 1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××省××市人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住××市××区××路×号。20××年×月××日因涉嫌盗窃罪被××市公安局××分局刑事拘留，20××年×月×日被××市公安局××分局取保候审。”(2 分)

⑤辩护人的基本情况。应当写为“辩护人孙 L，××律师事务所律师。”(1 分)

⑥案件来源、审理组织、审判方式和审判经过。应当写为“××市××区人民检察院以××检××刑诉[20××]187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 T 风犯盗窃罪，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 20××年×月××日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 20××年×月××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××市×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 X 敏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王 T 风及辩护人孙 L 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”(3 分)

(2)第二部分：正文(24 分)

①事实。首先，应当概述检察院指控的基本内容，即“××市×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××年××月××日上午 9 时许，王 T 风趁李 T 长上班之机，使用李 T 长交予自己保管的房屋钥匙，进入李 T 长位于××市××区××小区的家中，将李 T 长放置于主卧衣柜抽屉内的一块银色镶钻男式手表盗走，后以 1 万元的价格卖给赵 M。案发后，在失主李 T 长的质问下，王 T 风承认了盗窃事实。李 T 长家属报警后，王 T 风被抓获归案。民警从赵 M 处追回被盗手表并发还失主，王 T 风将卖表所得 1 万元返还赵 M，失主李 T 长对王 T 风的行为表示谅解。经××价格认定中心认定，被盗男表价值 10 万元。王 T 风在检察机关签订了认罪认罚具结书，表示认罪认罚。××市××区人民检察院建议，对王 T 风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，并处罚金。”(5 分)

其次，应当写明被告人的供述、辩解和辩护人辩护的要点，即“辩护人孙 L 提出的辩护意见是，王 T 风有认罪认罚的表现，主动退赃，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，系初犯，建议从轻处罚。”(2 分)

最后，应当写明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。本案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起诉的事实一致。(5 分)

②理由。应当写明对案件事实的分析认定和引用的法律条文，即“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 T 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秘密手段，盗窃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(3 分)被告人如实供述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予以从宽处罚，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支持。(3 分)辩护人孙 L 提出的“王 T 风有认罪认罚的表现，主动退赃，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，系初犯，建议从轻处罚”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(2 分)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(2 分)

③判决结果，即“被告人王 T 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，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向法院缴纳。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”(2 分)

(3)第三部分：尾部(6 分)

①交代上诉期限、上诉法院、上诉方式。(2 分)

②合议庭组成人员署名。(2 分)

③写明日期，加盖院印。(1 分)

④书记员署名。(1 分)